



发包人：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京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电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宽度	建筑面积(m ²)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4581.99	/	1528219
1	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周边电力架空入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上庄家园东路			设计说明及图纸	设计说明及图纸	990.21	/	/
	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周边电力架空入地项目(初步设计、			设计说明及图纸	设计说明及图纸	1901.6	/	/



	施工图设计)-南沙河南街						
	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周边电力架空入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上庄东路			设计说明及图纸	设计说明及图纸	1690.18	/ /
说明	<p>具体设计范围:(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南沙河南街、上庄家园东路、上庄东路以及支线等全部电力管线与相关附属设施,实际工程量以最终施工、竣工图纸为准)</p> <p>1. 新敷设 ZC-YJY22-8.7/15kV-3x300mm² 电缆 3851 米,新敷设 ZC-YJY22-8.7/15kV-3x240mm² 电缆 254 米,新敷设 ZC-YJY22-8.7/15kV-3x150mm² 电缆 1404 米,新敷设 ZC-YJY22-0.6/1kV-4x240mm² 电缆 100 米,新敷设 ZC-YJY22-0.6/1kV-4x50mm² 电缆 100 米,新立 15 米电杆 4 基,新立 16 米钢杆 3 基,新装柱上真空断路器 4 台、新装地箱 1 台、新装 5G 开闭器 2 座、新装 4G 开闭器 6 座、新建 4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座。</p> <p>2. 新建电力埋管:12-φ150+2φ150 热浸塑钢管 2541 米、φ1550(内嵌 12φ150+2φ150 热浸塑钢管)顶管 119 米,新建直线井 36 座、转角井 2 座、三通井 14 座、竖井 3 座等工程。</p> <p>3. 需拆除恢复绿地面积约为 2750 平方米,拆除恢复柏油路面约 254 平方米,拆除恢复雨水沟面积约 20 平方米,树木伐移约 568 棵。</p> <p>4. 拆除柱上变压器 1 台,拆除柱上真空开关 3 台,拆除 JKLYJ-10kV-185mm² 高压架空导线 7276 米,拆除水泥电杆 58 基,拆除 16 米钢杆 5 基。</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 5 日内	
2	相关设计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 5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5	自业主通知启动之日起 20 日 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自完成初步设计之日起 40 日 历天内完成	
3	合计		共 60 日 历天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1528219 元。设计费先按设计估算分阶段支付，最后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及设计人承诺的优惠率结算，多退少补。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笔	合同金额*50%	/	交付设计文件
第二笔	最终金额-已付金额	/	结算完成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进度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己付的预付款。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展____日仍不能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1 本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 翥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3447571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5 号楼

邮政编码： /

电话： 010-62492070

传真： 010-6256586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45300056038848

时间： 2025 年 02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北京京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 峰

经办人： 杨 宁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1141240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

一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63124034

传真： 010-6323051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世界支

行

账号： 0200080409024608588

时间： 2025 年 02 月 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核准或备案文件

1.4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周边电力架空入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南沙河南街，上庄家园东路，上庄东路

2.3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约 4581.99 万元

第三条 设计范围和內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下的设计范围为设计招标书或设计任务书所涵盖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电缆分界室电气设计；
- 架空线路、电缆电气及管井沟道设计；
- 通信及自动化设计；
- 其它：

3.2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 3.2.1 按照合同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 3.2.2 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设计进度并及时提交设计进度报表。
- 3.2.3 根据工程进度，积极配合工程施工的招投标工作。
- 3.2.4 负责工程施工、调试等阶段的有关现场服务，及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 3.2.5 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执行设计变更、变更设计。
- 3.2.6 配合完成达标投产、工程创优、工程后评估工作。
- 3.2.7 提交达标验收所需要的全部符合归档要求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 3.2.8 其他 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工程合同暂估价款为：¥1528219.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设计费明细详见附件一。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方式，设计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 可调价格合同方式，合同价为暂定，设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及中标浮动幅度执行；甲方依据审定的概算设计费，并按照乙方设计和服务质量调整设计费。

6.3 价款支付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提供整套设计文件后，甲方按合同签订费用的50%支付款项，30日向乙方支付764109.5元；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完成后，甲方支付余款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4 支付方式

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7.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1.4 甲方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设计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

7.2 乙方责任

7.2.1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7.2.2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2.3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



工作，保证设计质量；

7.2.4 按照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设计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7.2.5 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材料、施工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编制设备材料、施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并按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对于非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事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甲方询价和采购。

7.2.6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的招、评标工作，费用自理。投标人提出技术疑问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相关的技术问题。

7.2.7 参加各种工程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7.2.8 如果甲方聘请设计监理，乙方应依据监理合同，接受设计监理方的监理。

7.2.9 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7.2.10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会要求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7.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设总及主设人员，乙方派出的设计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2.12 乙方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7.2.13 乙方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14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设计成果、审查及确认

8.1 施工图设计阶段

8.1.1 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审定概算及甲方有关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依据设计的有关规定组卷，按照合同要求的份数提交。

8.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有关初步设计审批原则和施工图设计的规范要求，同时按照施工图设计调度会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图纸要求的卷册份数和进度。

第九条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设计工作对外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分



包的，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交甲方。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主体工程不得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国家秘密，以及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资料、乙方为实施工程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1.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1.5 乙方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1.6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1.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1.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将超过部分退还甲方。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乙方原因引起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或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4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即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20万元的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人身伤亡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免设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6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7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审定概算及甲方有关设计深度要求,若提交的施工图与审定初步设计文件有差异,产生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化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份数



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第十六条 其他：无





附件一

设计费计算明细

一、 收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 计取过程：

依据上述收费文件：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为：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优惠系数

该项目工程费用约4581.99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

$[(163.9-103.8)/2000*(4581.99-3000)+103.8]$

$*1.2*0.85*1.0=154.3656$ 万元

综合考虑，本工程优惠系数为99%，

工程设计收费= $154.3656*99%*10000=1528219$ 元



